#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宣城市郎溪县2026年存量闲置土地收回收购项目专项债券

# 之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 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4、35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释　义 ..... 0
正　文 ..... 3
一、主体资格 ..... 3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 3
（二）项目实施机构 ..... 3
二、项目概括 ..... 4
（一）基本情况 ..... 4
（二）项目区位 ..... 4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 6
（四）项目的公益性 ..... 6
（五）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 ..... 7
三、项目合法合规审查 ..... 7
（一）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 ..... 7
（二）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证书 ..... 8
四、项目资金情况 ..... 9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 9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 9
五、中介机构服务资质 .....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 9
（二）律师事务所 ..... 10
六、本次专项债偿债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 10
七、结论意见 ..... 1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全称 |
|---|---|---|
| 本项目 | 指 | 宣城市郎溪县2026年存量闲置土地收回收购项目 |
| 本次专项债 | 指 | 宣城市郎溪县 2026 年存量闲置土地收回收购项目专项债券 |
| 项目实施机构 | 指 | 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
| 《实施方案》 | 指 | 《宣城市郎溪县 2026 年存量闲置土地收回收购项目实施方案》 |
| 《评价报告》 | 指 | 《宣城市郎溪县 2026 年存量闲置土地收回收购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大信皖咨字[2026]第00005号） |
| 大信会计所安徽分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经办律师 |
| 国发[2014]43号文 | 指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 财库[2020]43号文 | 指 |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国发[2015]51号文 | 指 |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
| 财预[2016]155号文 | 指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 财预[2017]62号文 | 指 | 《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 |
| 财预[2018]161号文 | 指 |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
| 财库[2019]23号文 | 指 |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
| 财库[2020]36号文 | 指 |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
| 自然资发[2024]242号文 | 指 | 《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 |
| 国办发[2024]52号文 | 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
| 自然资规[2025]2号文 | 指 |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
| 自然资发[2025]45号文 | 指 | 《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宣城市郎溪县2026年存量闲置土地收回收购项目

#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6]第00512号

**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根据贵单位确定的项目相关机构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王林、杨帆律师作为宣城市郎溪县2026年存量闲置土地收回收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国发[2015]51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62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库[2019]23号文、财库[2020]36号文、自然资发[2024]242号文、国办发[2024]52号文、自然资规[2025]2号文、自然资发[2025]45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单位及中介服务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报专项债券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申报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本次有关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　文

##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7]62 号文之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需由安徽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政府确需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规定，本项目单位为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因此，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是本次专项债券的具体实施机构。

根据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的《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20 年版）》，该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　　称** | 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郎溪县土地交易中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41722754870 31X3 |
| **法定代表人** | 徐爱中 |
| **经费来源** | 财政全额拨款 |
| **开办资金** | 520 万元 |
| **举办单位** | 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 **业务范围** | 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实行土地资产运营和规范化管理，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等 |
| **登记管理机关** | 中共郎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 **有效期** | 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 |
| **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 | TC341821 |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举办设立并有效存续，具体承担所在行政辖区内土地储备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已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因此，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二、项目概括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宣城市郎溪县2026年存量闲置土地收回收购项目。

2、参与主体

主管部门：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二）项目区位

本项目所涉地块共5宗地，分别为郎溪县2022-68号地块、郎溪县2023-65号地块、郎溪县2023-64号地块、郎溪县2022-70号地块、郎溪县2022-69号地块。郎溪县 2022-68 号地块位于郎川街道汽贸城南侧宁芜路胥河路交口东南角（新里村地块）；郎溪县2023-65号地块位于郎川街道金桥学校北侧香山路和天子湖路交口东南角；郎溪县2023-64号地块位于郎川街道紫晶一品北侧香山路和天子湖路交口西南角；郎溪县2022-70号地块位于郎川街道郎川大道和茅岭路交口东北角（高湾七号地块）；郎溪县2022-69号地块位于郎川街道胥河路和建平大道交口西南（高湾四号地块）。

项目地块情况：郎溪县 2022-68 号地块收储范围内无建（构）筑物，面积6.9024公顷；郎溪县2023-65号地块收储范围内无建（构）筑物，面积6.1991公顷；郎溪县2023-64号地块收储范围内无建（构）筑物，面积5.3049公顷；郎溪县2022-70号地块收储范围内无建（构）筑物，面积3.88796公顷；郎溪县2022-69号地块收储范围内无建（构）筑物，面积3.63739公顷。各地块标识码如下：

| 序号 | 地块名称 | 地块面积（公顷） | 地块标识码 |
|---|---|---|---|
| 1 | 郎溪县2022-68号地块 | 6.9024 | 3418212026R000144 |
| 2 | 郎溪县2022-69号地块 | 3.63739 | 3418212026R000037 |
| 3 | 郎溪县2022-70号地块 | 3.88796 | 3418212026R000042 |
| 4 | 郎溪县2023-64号地块 | 5.3049 | 3418212026R000054 |

| | | | |
|---|---|---|---|
| 5 | 郎溪县 2023-65 号地块 | 6.1991 | 3418212026R000063 |

经核查，郎溪县 2022-68 号地块权利人为安徽郎韵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8 号。该地块存在抵押情况，在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一 2028 年 3 月 16 日，抵押金额 8000.00 万元，抵押面积 69024.00 ㎡，目前已与相关债权人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该地块纳入收回收购范围。同时，采取提前还款措施确保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该地块抵押状态。收储范围内现状无建（构）筑物。

郎溪县 2022-69 号地块权利人为安徽郎韵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0 号。该地块存在抵押情况，在安徽交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一 2027 年 10 月 15 日，抵押金额 7000.00 万元，抵押面积 36373.90 ㎡，目前已与相关债权人安徽交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该地块纳入收回收购范围。同时，采取提前还款措施确保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该地块抵押状态。收储范围内现状无建（构）筑物。

郎溪县 2022-70 号地块权利人安徽郎韵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7 号。该地块存在抵押情况，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抵押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8 日一 2030 年 7 月 7 日，抵押金额 8000.00 万元，抵押面积 38879.60 ㎡，目前已与相关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协商一致，同意将该地块纳入收回收购范围。同时，采取提前还款措施确保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该地块抵押状态。收储范围内现状无建（构）筑物。

郎溪县 2023-64 号地块权利人为安徽郎韵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13271 号。该地块存在抵押情况，在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2 日一 2027 年 9 月 30 日，抵押金额 9000.00 万元，抵押面积 53049.00 ㎡，目前已与相关债权人安徽省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该地块纳入收回收购范围。同时，采取提前还款措施确保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该地块抵押状态。收储范围内现状无建（构）筑物。

郎溪县 2023-65 号地块权利人为郎溪经济开发区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4）郎溪县不动产权第 0026452 号。该地块存在抵押情况，在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抵押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4 日一 2033 年 12 月 31 日，抵押金额 20023.09 万元，抵押面积 61991.00 ㎡，目前已与相关债权人无锡财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该地块纳入收回收购范围。同时，采取提前还款措施确保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解除该地块抵押状态。收储范围内现状无建（构）筑物。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及地块评估结果，本项目位于郎溪县，共涉及 5 个地块，项目总面积 25.9318 公顷，总投资为 732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总需求 56800 万元，财政配套资金 16400 万元。项目中各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块名称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面积（公顷） | 投资金额（万元） | 专项债券资金（万元） | 财政配套资金（万元） |
|---|---|---|---|---|---|---|
| 1 | 郎溪县2022-68号地块 | 安徽郎韵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6.9024 | 20000.00 | 20000.00 | 0.00 |
| 2 | 郎溪县2022-69号地块 | 安徽郎韵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3.63739 | 10100.00 | 5600.00 | 4500.00 |
| 3 | 郎溪县2022-70号地块 | 安徽郎韵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3.88796 | 11200.00 | 6000.00 | 5200.00 |
| 4 | 郎溪县2023-64号地块 | 安徽郎韵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5.3049 | 14700.00 | 8000.00 | 6700.00 |
| 5 | 郎溪县2023-65号地块 | 郎溪经济开发区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1991 | 17200.00 | 17200.00 | 0.00 |
| **合计** | | | **25.9318** | **73200.00** | **56800.00** | **16400.00** |

（四）项目的公益性

土地储备有助于政府根据城市规划和发展需求，合理布局和分配土地资源。通过储备土地，政府可以在城市的不同区域进行均衡开发，避免土地资源的过度集中或闲置，从而推动城市的均衡发展减少城乡差距和区域不平衡。

土地储备过程中能够促进群众就业，增加群众收入，弥补发展短板，带来长远效益，并拉动有效投资，推进经济增长，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此外，土地储

备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当地城乡一体化水平、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的需要。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是党和国家对新形势下推动改革发展提出的根本要求是具有重大创新价值的发展战路。土地收储工作是对土地市场有效调控的客观需要，能够促进土地资源的整合和利用，更好的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更好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并有利于实现土地资源的公平分配。

本项目符合《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 号）等文件中关于“公益性项目”的定义（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

（五）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为 73200 万元，计划发行债券 56800 万元。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计划一年发行，2026 年计划发行 56800 万元，发债利率按 2.07%计算，发债年限 5 年（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财政配套资金 16400 万元。

本项目偿债计划如下：项目在计算期内（2026 年至 2031 年）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的金额为 77082.00 万元，累计还本付息总额为 62678.80 万元，测算覆盖本息倍数为 1.23 倍。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所涉项目地块明确、权属清晰，所涉各地块不存在查封情形、均存在抵押情形但满足条件即可解除抵押，并取得了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标识码，项目实施存在资金需求，且具备公益性，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具备可行性，符合自然资规[2025]2 号文、自然资发[2025]45 号文等文件规定相关要求。

**三、项目合法合规审查**

（一）项目已完成的前期准备工作

1、项目地块规划

本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发展定位、要求，有利于完成规划目标、任务，已纳入年度储备计划。在项目的选址和确定用地布局的过程中与郎溪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郎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布局规划等相关资料做了充分对接，通过比对分析，本次项目等用地红线均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且本次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

2、项目地块纳入收储计划

2025年12月22日，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批准郎溪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储备供应年度计划的请示》（郎自然资规[2025]139号），拟定了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储备供应年度计划，将本项目所涉的郎溪县2022-68号地块、郎溪县2022-69号、郎溪县2022-70号地块、郎溪县2023-64号地块和郎溪县2023-65号地块等5宗存量闲置土地纳入储备计划，并上报郎溪县政府审批。

2026年3月5日，安徽郎韵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出具《同意收回收购意向书》，同意将郎溪县2022-68号地块、郎溪县2022-69号、郎溪县2022-70号地块、郎溪县2023-64号地块4宗地块纳入2026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范围。

2026年3月5日，郎溪经济开发区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同意收回收购意向书》，同意将郎溪县2023-65号地块纳入2026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申报范围。

（二）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及相关证书

2025年12月22日，郎溪县人民政府下发《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郎溪县2026年国有建设用地储备供应年度计划的批复》（郎政复[2025]92号），根据该批复意见，同意郎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的存量闲置土地清单地块（5宗面积388.98亩）纳入2026年土地储备计划，并要求根据相关通知规定做好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发行和使用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地块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且已被纳入业经地方政府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并取得了地块使用权人同意，项目地块收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项

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筹措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为73200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融资568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77.60%；财政预算安排164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2.40%。按照拟定的资金筹措方案，计划一年发行，2026年计划发行56800万元，发债利率按2.07%计算，发债年限5年（实际利率以最终发行成功的利率为准）。

（二）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及《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由土地出让收入组成。

根据《实施方案》预测，项目在计算期（2026年至2031年）内土地出让总收入为83240.92万元；项目缴纳的土地出让成本费用为6158.92万元；项目计算期（2026年至2031年）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为77082.00万元；本项目发债期间总计支付本息合计62678.80万元。因此，还本付息资金按照基准值测算，本息覆盖倍数为1.23，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根据大信会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评价报告》，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宣城市郎溪县2026年存量闲置土地收回收购项目，预期净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制定的资金筹措方案符合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要求；根据《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本项目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62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中介机构服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评价报告》由大信会计所安徽分所出具。

大信会计所安徽分所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340111MA2MT8L635 的《营业执照》、安徽省财政厅核发的批准执业文号为“财会[2016]1125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所现持有安徽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40000485003014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系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出具有关专业文件的相应资质。

**六、本次专项债偿债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投资资金全部依靠专项债，资金的归还主要依靠项目自身预期收益来解决，因此存在一定的风险。

《实施方案》在其“七、项目风险管理”章节部分，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可能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因素，主要包括影响项目实施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以及影响项目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并提出了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实施机构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且已列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所涉项目地块明确、权属清晰，所涉各地块不存在查封情形、均存在抵押情形但满足条件即可解除抵押，并取得了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标识码，项目实施存在资金需求，且具备公益性，项目资金来源与偿债计划具备可行性，符合自然资规[2025]2 号文、自然资发[2025]45 号文等文件规定相关要求。

（三）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地块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且已被纳入业经

地方政府批准的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并取得了地块使用权人同意，项目地块收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项目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具有法律效力，项目申报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符合财预[2017]62 号文的相关要求。

（五）根据《实施方案》《评价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7]62 号文的相关规定。

（六）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次专项债可能面临的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偿债风险，并明确了风险控制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宣城市郎溪县 2026 年存量闲置土地收回收购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6年 3 月 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林

杨　帆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40000485003014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0日

No. 70063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 执业许可证
##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03014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 |
| 住　　所 | 安徽省合肥市庐[illegible]滨湖区16层 |
| 负 责 人 | 刘[illegible]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皖司复[1987]11号 |
| 批准日期 | 1987年01月01日 |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常爱民，陈军，费林森，计京旺，蒋敏，李成龙，李军，李刚，梁树华，刘浩，卢贤榕，孟超，王文刚，吴波，喻荣虎，张大林，张秀友，张晓健，朱金宏，孙峰，凌斌，陈磊，邓业军，梁爽，祝传颂，李小芹，王小东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考核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51093896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101050310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illegible]



持证人 王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11198808027 61X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执业机构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8110409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02031618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持证人 杨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40203199304291222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3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芜湖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专用 |
| 备案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考核年度 | 2024年度 |
| --- | ---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芜湖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